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8050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01006A00_ATTACH1.pdf、0501006A00_ATTACH3.pdf、
0501006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
責分工表」，並自108年4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4月25日府主決字第1080484850A號函轉奉行
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電文
2019/04/29
15:09:51
交換章